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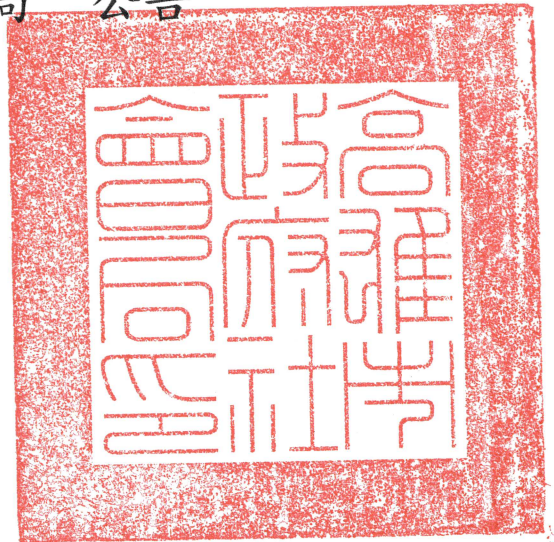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371514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潘思瀚（L12478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對未成年人為性侵害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- 二、公布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。
- (三)臺南市西港區公所公布欄。

局長 蔡宛芬